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制定修改的必要性

今年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印发了（郑农【2021】67号），原印发的新政办【2015】40号文已经不能满足我市实际管理情况需求，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措施，报经新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废止原文件，结合实际制定新的管理文件。

二、本次文件修改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新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
变更。

（二）文件管理依据新增郑农【2021】67号。

（三）新增薛店镇、辛店镇两个病死畜禽无害化收储中心，明确取消化尸窖、深埋等落后处理方式，统一依托第三方进行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。

（四）政策支持发生变化，按照“谁处理、补给谁”的原则，每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80元全补给第三方无害化处理企业。以后在运作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。